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sup>(1)</sup> . . . . .	500,000,000	50,000.00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 . . .	150,000,000	15,000.00 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 .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 . .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其中 150,000,000 股普通股已發行。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

## 股 本

---

### 股本的潛在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的股份；(v)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成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vi)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i)更改其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或(viii)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一節。

####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5月13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 股 本

---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一節。